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7377043
聯絡人：黃凱琳
電 話：02-77129104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一)字第1080061943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修正規定）(ATTCH12 0061943CA0C_ATTCH12.pdf、
ATTCH13 0061943CA0C_ATTCH13.odt)

主旨：「教育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」第8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15日以臺教資（一）字第1080061943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修正規定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（電話：02-77129104）。
- 三、旨揭要點自發布日生效，有意申請本部各項科技計畫者，請依本部另函通知之各計畫徵件須知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中央研究院、部屬機構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(含附件) 108/05/15
10:17:0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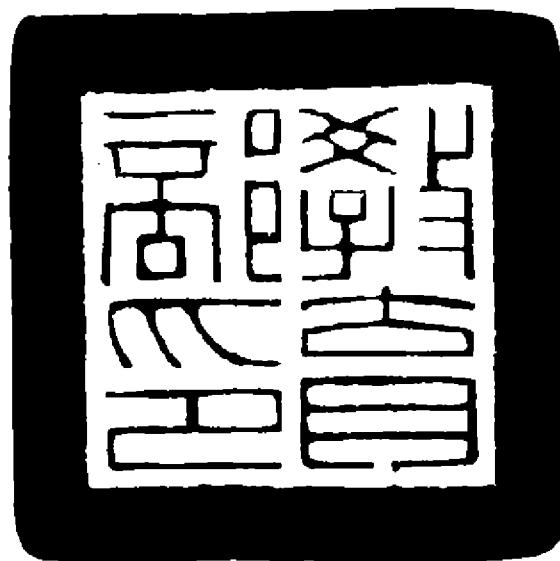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一)字第1080061943B號



裝



89

線

修正「教育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」第八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教育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」第八點

部長潘文忠



教育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 第八點修正規定

八、 經費請撥及核撥結報：

- (一) 獲補助之單位應於本部核定通知請款時限，依規定檢據憑撥，並於事畢二個月內，檢送成果報告及收支明細表報本部，或報本部指定之單位彙整查核後送本部；繳交期限有變動者，依本部通知辦理。
- (二) 經費支用及核撥結報，依本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，該要點及補助經費編列基準得自本部會計處網站之資料下載區下載。

